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015號

原告 孫語陽

訴訟代理人 孫嫚徽

黃榆淨

被告 夏紹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9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薛主管」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擔任面交車手。被告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間之某日，透過LINE暱稱「許文龍」、「林芷怡」向伊佯稱：推薦使用「花環E指通」APP買賣股票等語，致伊陷於錯誤使用該軟體買賣股票，並與LINE暱稱「花環E指通-後線客服」之人聯繫，該人再向伊佯稱：需儲值避險資金等語，致伊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面交款項。嗣被告即依「薛主管」之指示，於112年9月20日12時2分許，搭乘計程車前往高雄市○○區

01 ○○○○○○○○0號出口，佯裝為該公司職員「陳百祥」向
02 伊收取32萬元得手，被告隨即搭乘捷運離開，復依「薛主
03 管」指示轉乘計程車前往高雄市家樂福鼎山店，將贓款放置
04 於該賣場內男廁馬桶，而輾轉將款項層轉與集團上層人員，
05 致伊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
06 擔任面交車手，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騙款項，乃肇致系爭
07 事件之共同原因，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
08 責任，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刑事偵審程序坦承不諱
16 （見電子卷證【113年度偵字第8954號卷】第69至70頁、【1
17 13年度審金訴字第543號卷】第43、47、48頁），並經本院
18 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43號詐欺等案件
19 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亦有捷運車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20 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交易歷史紀錄查詢列表、一
21 卡通會員資料、原告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畫面翻拍照片為憑
22 （見電子卷證【113年度偵字第8954號卷】第19至27、29、3
23 5至3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5 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6 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31 告既受僱於詐欺集團成員，擔任面交車手，為詐欺集團成員

01 取得詐騙款項，協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致原告受財產
02 損害，被告所為乃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詐騙原
03 告之一部行為，係有不法，且為肇致原告財產損害之共同原
04 因，乃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就原
05 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財產損害32萬元，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負
06 連帶賠償責任。

07 (三)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8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09 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10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
11 損害32萬元。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萬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起（見附民卷
14 第2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末按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
21 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
22 擔問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林勁丞